# 新北市新店區崇光中學 112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由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依公平公正公開之 方式,審查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:
  - (一)行政代表: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.....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:畢業班導師。
  - (三)家長代表:本校家長代表.....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

## 四、積分標準:

- (一)申請類別:在學期間依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 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(二)1.競賽類:國際、全國、全市、全區、全校。
  - 2.非比賽性質類:獲推薦受表揚並能提出獲獎證明者。
- 五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:

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,採無條件進位。高中2位國中3位。

#### 六、審核程序及時間:

#### (一)第一階段:

- 1. 畢業生提出申請【如附件一】。
- 2.班級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,每班可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。
- 3.本階段於113年4月22日至4月26日收件(含佐證資料)。
- (二)第二階段: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5月份擇日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資格認定標準:
  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 - (二)經政府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。
  - (三)校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 - (四)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。
  - (五)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
  - (六)上開未盡獎項或認定困難則由本校審查委員會研討決定。

## 八、審查標準:

(一)基本條件:日常生活表現,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,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- 1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,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,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 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- 2.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### (二)加分條件:

計名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至第6名	
分次	(特優、金牌、冠	(優選、優等、銀	(甲等、銅牌、	(殿軍、乙等、佳	
性質	軍)	牌、亞軍)	季軍)	作、入選)	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	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12	11	10	9	
全市性	9	8	7	6	
全區性	6	5	4	3	
全校性	2	1.5	1	0.5	

- 1.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,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 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,評分標準同上),5人以下(含5人),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,超 過5人之團體,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: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,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,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- 3. 每種類別比賽最多提出三件最高選項計分成績,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:市賽 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,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,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 計分,不予累加。
- 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,曾在他校所獲獎狀,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,評分標準 同上。
- 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: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,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,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,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,不得重複領獎,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,或有認定疑義,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高國三	班	號	姓名	導師簽名	
具體描述						

★相關獎狀 (或獎盃、獎牌) 證明,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,無誤後退還。請附獎狀影本申請。

編號	到突狀 ( 或突盆、突牌 ) 證明 , 請將止本父給等師者 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	申請類別 (註)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:1.申請類別包含: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